

當代教會與聖經

一個嶄新的認知

張錚錚 譯¹

本文前半簡單扼要地描述基督信仰世界對聖經真理的瞭解的歷史沿革，即從十九世紀後期開始，經過 1940 年代教宗庇護十二發佈 *Divino Afflante Spiritu* 通諭、梵二大公會議期中頒佈的《論福音中歷史性真理的訓示》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以及梵二後一直到現今。本文後半，則以 1990 年代的聖經學知識，再次詳加說明《論福音中歷史性真理的訓示》的意義，這是所有在第一線從事牧靈工作的牧者，以及參加聖經研讀小組的成員，都應仔細參考的文件。

前 言

當今，有一些年長的天主教友，在彌撒中聆聽有關聖經的講述時，常常有迷惑失落之感。

他們年輕時，可能從來沒有被鼓勵研讀聖經。現今聽年輕人所談的聖經故事（例如有關亞當及厄娃的故事），和他們由小到

¹ 本文譯自 Raymond E. Brown, SS., *Reading the Gospels with the Church: From Christmas through Easter* (Cincinnati, Ohio: St. Anthony Messenger Press, 1996), pp.1~20。譯者：張錚錚，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博士，曾任教於奧立岡州立大學，後任職惠普公司 27 年，於 2000 年退休，現於美國華人教會從事聖經教導及寫作、翻譯等牧靈事工。

大所聽來的，幾乎完全不同。當他們的孩子回家向父母報告主日學學到的聖經內容時，也同樣地引起父母混亂不解。這些父母弄不清這樣的教導是否正確。

簡單回應這些混亂迷惑，其中一部分原因，在於廿世紀中葉天主教會大刀闊斧地改變了對聖經的立場。教會如此作法，乃有鑒於目前新的釋經方法，大大增強了信友對聖經的瞭解；而且又使聖經的豐富資產易於讓平信徒獲得，更可幫助他們超性生命的成長。本章做一個簡略的掃描，涉及相關演變的歷史，希望給讀者一些背景資料，作為本書以後章節的準備。

一、當代教會對聖經認知的歷史沿革

(一) 十九世紀末葉的情況

事情要追溯到十九世紀的最後 25 年。在這世紀結尾的四分之一時段中，研讀聖經運動如火如荼地進行著。在基督新教的教會圈中，特別是在德國，一陣讀經運動風潮強烈地興起，他們把聖經作歷史性及文學性的研究分析，所下的功夫，與處理古代文學不相上下。用這種功夫研究聖經所導致的成果，使敘述聖經內容的方式與傳統有如天壤之別。例如《梅瑟五書》，不論是信仰耶穌的基督徒，或信仰猶太教的信徒，他們過去都會把這部經書的作者歸屬於梅瑟。但在 1860~1880 年間，一位知名學者 Julius Wellhausen 提出一些可爭議的論點。他說《梅瑟五書》是在梅瑟逝世後 400~800 年間，由四部文獻所組合編寫成的。

由於發現了敘利亞、巴比倫和埃及的文稿，有些聖經故事（如洪水氾濫的故事）、法律條文規章、智慧文集等，都引用了來

自其他國家的作品。英倫學者們認為，原本的 *King James* 聖經英譯本的新約部分，是根據劣等的希臘手抄本翻譯而成的。於是他們改用了古抄本，印出優等的希臘版本，再根據它來譯成新的聖經英譯本。

在有爭端的問題上，我們接收到教宗發出的通諭，或由梵蒂岡官方送達出來的指示令，這在今天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從前並非如此，發通諭是件很嚴重的事情。教宗良十三 1893 年很正式地發佈 *Providentissimus Deus* 通諭，討論天主教該採取何種立場，以面對聖經研究上的新發現，及新釋經法所引出的問題。

教宗良十三是位具有深厚學識的人，他很清楚地知道學術界取得的進展，以及其中的價值。教宗也很細膩地談到當時的情況。雖然如此，教宗仍堅持要以拉丁文抄本聖經為翻譯的根據，而不能用希臘文或希伯來文抄本。在解釋經文方面，他也堅持要用傳統的方法。可幸地是，在人類發展演進史上，教宗通諭沒帶給天主教徒任何麻煩；不過，為不少虔誠基督新教的信徒，就麻煩叢生了。在這裏要指出一點：編寫聖經的作者所認同的「科學」觀，是屬於他們那個時代的，對於我們這時代的自然科學所引發的種種問題，聖經作者並沒有加以教導，也不提供答案。

(二) 廿世紀的前三分之一

剛跨入廿世紀的 1900 年代初期，以聖經學者的學術眼光來看，現代聖經的研究方法很快就被接受了，但常常是以極端扭曲的角度去處理的。很多學者宣稱，聖經不那麼簡單地只是一部歷史著作。對有些學者來說，聖經中極重要而確定的真理，也可引導出可疑之處，如：天主創造了世界、奇蹟、耶穌的天

主性、聖言成爲血肉、死人復活……等。美國保守派基督新教的信徒，眼看基督信仰的教義被層層破壞，於是同心合力，一起保護「基本教義」（the fundamentals）。他們堅持把守聖經中說的所有一字一句，持守住原來記載於字面上的歷史意義。所以，後來就形成「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

大約在同一時期（更準確一點來說：1905~1915 年間），羅馬的宗座聖經委員會（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害怕這些極端性的基督新教學術，會打入天主教圈中，所以發出了一連串的警告性、維護性的告示，拒絕大部分當時基督新教界的學術論點。該委員會肯定《梅瑟五書》大部分都是梅瑟寫的；《依撒意亞先知書》是一部整體的作品；更根本地，肯定瑪竇寫了《第一福音》、而若望是寫《第四福音》的宗徒；保祿寫了《弟茂德書》及《弟鐸書》。1920 年代，梵蒂岡宗座採取強硬手段，反對任何天主教徒在聖經上有所偏差，或離開傳統立場。這樣的命令，塑造了這幾十年間的教科書，以及課堂中的教授內容（這也就是在天主教主辦的小學中，我們好多人都受教於如此這般對聖經故事的闡述）。

因此，在廿世紀前三分之一的年歲中，解釋聖經有了三種趨勢：大多數的基督新教神學院的教授們；基要派和福音派傳道人；以及天主教內的主流派。

大多數基督新教神學院（指大學中的及獨立的神學院）的教授們，都真正體認到發生的問題。這些問題的根源，出自以現代歷史研究及文學探討的方法，來下功夫研究聖經。他們就開始質問：聖經的作者究竟是否真的如傳統所宣稱的那些人，他們（聖經學者們）知道傳統的說法與正確的歷史大有差距。

針對上述教授的反應，基要派、福音派傳道人，加上聖經

學院，在不同的方式下與教授們起了衝突，他們絕對堅持「聖經的字面無誤性」（the literal inerrancy of the Scriptures）。

天主教算是第三類，也是被孤立的一群，以上的兩派基督新教陣營，都沒理睬天主教。而天主教內的主流派仍然繼續把持傳統的教條，絕對地忠實於教宗聖經委員會所頒佈的立場。

（三）改變的時期：1940~1965 年

突然地，1940 年代教宗庇護十二任職期間，天主教的立場有了改變。這位教宗，親身經歷到讀經會有多麼奇妙、豐沛的超性生命。於其時，改變的契機已然成熟，因為基督新教研究的主流，也如同那些持偏狹極端立場的論調受到新進研究的挑戰一般，重回了中庸的立場。例如，一塊小小的蒲草紙片上記載了《若望福音》，用科學推測法判定它的年代是主曆 135 年左右。那些先前宣稱《若望福音》成書於 175 年論調的學者，已不可能立足。所以傳統的說法，即《若望福音》寫於 90 年代，倒是有可能的。有一些在敘利亞 Ugarit 地方發現的陶土片塊，顯示客納罕言語與希伯來語非常近似。由此，有些學者體認出，舊約《聖詠》中的某些詩篇，應該是在主前 1000 年以前就寫成了。此論點與 Wellhausen 猜測的時期因而有所抵觸。

結果，教宗庇護十二發佈 *Divino Afflante Spiritu* 通諭（1943 年），判定天主教學者們採用昔日被禁用的方法是安全的。於是根據希伯來文及希臘文抄本來翻譯聖經，反而開始受到了鼓勵。但文告內明確指出一個特定處，就是要遠離基要主義，也就是：聖經包括諸多不同的文體、形態、類別，並非只有歷史意義。舉例來說，我們可以想像這本聖經像一個圖書館，裏面有各式各樣的收藏：歷史、詩詞、戲劇、戲劇化的寓言……等。

假如有人進入現代圖書館中，找到一本歷史小說或一部話劇，把它當作一本正確的歷史記錄來研讀，這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同樣，在處理聖經時，若採用「字面主義」(literalist)的傾向來研讀，也是犯下同樣的錯誤。

二次大戰之後，*Divino Afflante Spiritu* 通諭引發了巨大的火花，在天主教聖經學界中，有了巨大的成長。一批新的導師接受訓練，其結果也帶動了讀經方式的改變，漸漸地，這些成果被傳達給了一般平信徒，這也是教宗苦口婆心想要達到的目標。

宗座聖經委員會在 1948 年致函給在巴黎的 Suhard 樞機主教，說明教會對《梅瑟五書》態度的改變。這前五部舊約作品並非出自梅瑟一人之手，也不是在同一時期完成，而是跨越長時間的歷史，取材於不同的來源，發展成型的。

1955 年來臨之際，宗座聖經委員會的秘書長發表宣言，以 1905~1915 委員會的那篇指示作為基礎，天主教學者可以完全自由地放手發揮，只要不觸及信仰及道德上的原則(事實顯示，很少有學者越軌)。這宣言意味天主教學者可以自由表明立場、自由撰寫、自由鑑定經書的成書時間。而這些，是在基督新教聖經學術圈中的學者及教徒們，早已取得的自由，這些基督新教聖經學者們是由於擺在眼前的證據事實，所產生的壓力趨勢而成的。

關鍵時刻來臨了，發生在 1962 年梵二大公會議的初期。這時庇護十二才過世不久，顯然地，在羅馬並不是人人都贊同教宗所引導有關聖經研究上的改變。教廷提交大公會議討論的一篇題名《啓示起源》的草案，述及 1900 年代初期的立場，若被採納，時光將又回到那個時期。幾乎有三分之二與會者反對這個草案，教宗若望廿三世將草案退回，要起草者再詳細研究改

寫。

重新改寫的草案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 1964 年發表的《論福音中歷史性真理的訓示》，成了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1965）最終定案的依據。本文後半將有大量的資料來自這份文獻中的指導，還有「福音形成三階段」的教導也來自這文獻。該委員會的立場是：我們要保有福音中，耶穌言談所要表達的真實涵義，但它們不一定是一字一句都由耶穌親口說出的。福音的真理及歷史性要用以下的事實來判斷：耶穌的教導及生平，並不是爲了紀念祂才記載在福音中，而是教會爲宣揚信德及道德的基礎而寫成的。

梵二大公會議更強化聖經委員會的走勢，即引導天主教徒讀福音時，遠離「字面主義方法論」（literalist approach）的立場。梵二「聖經無誤」的立場，載於《啓示憲章》：「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爲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導我們的真理」（11 號）。這樣宣示的立場，遠遠異於另一種論調：即聖經中每一字每一句的表面文字意義，全是正確的。

（四）由 1965 年到現今：整合及新的問題

廿世紀最後三分之一的年歲，即從梵二結束以來，教會的需求塑造了天主教對聖經態度走向的發展。教會提供了一套嶄新的三年一輪的主日彌撒讀經方案：其中不僅有舊約經文（這是最重要的創新），而且還囊括馬爾谷、瑪竇、路加三部福音的全部內涵（一年讀一本福音。《若望福音》每年都讀，大多集中在四旬期及復活期來讀）。我們將在下文提及，教會所採用的方法，並沒有把某一部福音與另一部福音混著讀，用意是在反映每位聖史都有其個別的神學觀點，每位聖史的神學觀點所導致的獨有敘

述方式及寫作表達方法都不同。爲了達到感恩祭典禮儀的目的，經文都由原文譯成了當地的口語，這些翻譯工作全是根據現代聖經學術界的標準。

梵二大公會議曾鼓勵建立普世大公教會的關係，天主教及基督新教的聖經專家們，遂開始一起努力在翻譯上下工夫，也在一些分裂教會的敏感話題上努力調合（例如聖經中所涉及的伯多祿及聖母瑪利亞的話題）。來自不同教派的學者開始相互交流，到對方的大學及修院授課、講學。爲天主教及中庸的基督新教學術界來講，他們在聖經釋義方面，已經找到不少共通（equality）的理念了。

我們現今處於何等的狀況呢？無可避免的，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所幸的是，天主教學術界仍是屹立不變，與教會權威沒有爭端。羅馬後續頒佈的多項指令，對上述情況的發展，都還是維持積極肯定的態度。天主教神職人員日趨減少，意味著不久的將來，平信徒會成爲天主教聖經學會的主流成員。這種現象，對新展望的前景是有幫助的。但是，有些平信徒沒有一般的神學觀念，也缺少教會歷史背景知識，因爲他們未像神職人員一樣受過神學院的訓練。這爲結合科學及宗教兩方面來處理聖經問題，可能會面臨困難。

整個研讀聖經的局面錯綜複雜。十九世紀初，採用歷史分析法來研讀聖經是主幹，到如今，這方法仍保持了它的重要性。但是，有新的分析方法取代它成爲主幹了。1993年宗座聖經委員會發表了一份文件，強調這兩種方法是相輔相成的。這文告對聖經研讀確實有益，沒有偏廢任何一方的重要性，或是申言某一方法是唯一僅有的研經方法。

新發現帶來的成果，有好有壞。1947年初，在巴勒斯坦地

區發現了《死海經卷》。這發現在希伯來經書上、在次經上、在（主前二世紀到主曆第一世紀間）猶太解經學的神學觀點上，提供了有助的資料。《死海經卷》的殘餘碎片遲遲不公諸於世，不發表內情，就火上加油地引起不可思議的陰謀論，更有人宣稱不發表《死海經卷》，是因為其中還有影射基督教領袖的描述。

1945年，發現了一批埃及科普特教會（Coptic）的文件，是主曆第四世紀的作品，內容有很多顯示諾斯派思想的資料，被當時的教父判為異端，其中還包括一些早期希臘文件的譯本，有些極端的學者高舉這些文件，視之為比目前我們所知的正典新約文本還更接近原始資料。

【美國保守派基督徒的】廣播與電視常把這問題弄得更複雜。一方面，特別是在美國南方及西南方地帶的基要派及字面主義傳道人，掌控了大多數的媒體時段，維護聖經一句一字的歷史性解經法。他們還誤用《達尼爾先知書》及《若望默示錄》，說它們是正確預卜未來的先知預言。他們也駁斥現代天主教及中庸的基督新教的釋經言論。

另一方面，在沒有足夠的證據之下，居然有人建議要大動手腳，重新解釋基督徒的淵源，他們把一些假設說得天花亂墜，好像是最新的學術論調。在電台或電視上，很難找到中庸的聖經解說。其實中庸之道的教導，才是佔絕大多數，而又最廣傳的。幸運的是，很多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的相關書籍，都採取中庸之道，不偏不倚。

或許最值得欣慰的現象，是有眾多的天主教徒，目前都勤於讀聖經。一百年前的天主教徒不讀聖經，是鐵一般的事實。到了廿世紀，就有了戲劇性的改變。

二、如何瞭解福音

前文已概略討論天主教會對聖經研讀態度的改變；現在我們回頭看看福音書，這塊敏感的領域。我常常想到，每年由一月開始，在堂區內，整個新的一年的每個主日禮儀，都為該年安排好要讀的一部福音書（甲年《瑪竇福音》，乙年《馬爾谷福音》，丙年《路加福音》）。如此安排，有助主禮神父準備主日彌撒的講經，有時可專注於講解該主日選讀的福音內容本身，有時也可談談所選讀的那部要讀一整年的福音，有什麼特點。

很多人大概以為福音書是耶穌的傳記，其實不是。一些為編寫耶穌傳記所需的最基本資料（耶穌何時、何地出生、父母的名字），《馬爾谷福音》和《若望福音》全都沒有提及。甚至好多人都不知道，一部福音書與另一部福音書之間，有很大的出入。這些顯明的區別，不僅使福音書要以傳記手法來處理，加深了一層困難（也還產生了恐懼心理，懷疑福音書在歷史的幅度上，有沒有真實性），而且還引發另一問題：福音書的根源及成書的目的何在。

福音書形成的三個階段

所幸，天主教會給了我們一個有助處理上述問題的指引，這指引不只贏得走中間路線的學者們的讚許，還樹立了一個榜樣，使教會與聖經學者間有了和諧的關係，這個關係曾在上文討論過。這指引就是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在 1964 年發表的《論福音中歷史性真理的訓示》，這篇《訓示》成了後來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1965）最終定案的依據。

當某些天主教教友被告知說「福音書不一定把耶穌宣講事工做了如實的記載」，他們會產生疑慮：說這話的人是否「正

統」。所以，我們要強調這篇《訓示》很重要，它可以用來衡量是非，把天主教會全體信友聯合在一起，大家有了共同一致的教導。對查經團體及要理班來說，不會有比這篇《訓示》更好的指引了。

這篇《訓示》首先處理的課題，是「福音的可靠性」，強調我們得把注意力放在「有關耶穌的生命及教導」的三階段傳承上。這三階段按照時間的先後，一個階段接著下一個階段，陸續進展，亦即：(1)耶穌生平宣講期；(2)宗徒團體宣道期；(3)聖史編寫福音期。我們根據聖經學者的共識，把主曆第一世紀的這 100 年，平均劃分為三個時段，分配給每一階段一個時段，大致不會有錯：因為耶穌死於 30~33 年間；主要宗徒大約都在 60 年代先後去世；聖史們可能的寫作期間是在 65~100 年間。

第一階段：納匝肋人耶穌生平的公開宣講

我們可以說，這階段是在第一世紀的前三分之一。上述《訓示》並沒談及耶穌誕生及童年的故事。事實上，《訓示》公佈幾年後，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曾開會討論過有關耶穌童年的敘述，想要公佈類似的「訓示」，但始終沒有做到。所以教會的《訓示》，關注於耶穌召叫第一批門徒之後的言行上。

耶穌口頭宣講祂的訊息時，也做了一些令人注目的事情（前三部福音書稱之「彰顯大能」，也就是《若望福音》所說的「行神蹟」）。在此同時，祂召選同伴與祂一起上路，這些門徒看到、也聽到祂的言行。而存留在門徒們記憶中的耶穌言行，經過篩選，集中挑選出有關耶穌宣講天主的內容，把無關緊要的日常生活瑣事捨去，就成了第二階段宗徒團體宣講事工的原始材料，或稱「耶穌的傳承」。假如有人要寫傳記，這些一定得收入成為自

己作品的一部分。

對今日讀者而言，重要的是在實際讀經時，要時時不斷地提醒自己：經文所敘述的，是人們對這位於主曆 20 年代，生活在加里肋亞、耶路撒冷等周圍環境中的猶太人的回憶；福音書是聖史們收集了這些回憶而編撰出來的作品。耶穌說話的口吻、面對的問題、祂的詞彙、祂的展望，全都在反映其時代、地域，及環境的特色。雖然耶穌對事物常有新的看法，但這「新」仍無法超越祂的時空。現今我們讀福音時，假如把耶穌從祂自己的時空、人際背景中抽出，放入一個祂從來沒有遇到過的境界裏，這樣，我們對耶穌的理解必然失真，對祂思想的應用必然犯錯。

自由派及保守派的基督徒都會犯同樣的錯誤。例如，自由派的反戰基督徒可能會問：耶穌難道會為越戰或波斯灣戰爭去從軍嗎？正確而又是當頭棒喝的答案是：耶穌時代住在加里肋亞的猶太人，不會知道有越南的存在，或有機械化戰爭（mechanized war）的存在。這個問題比較適當一點的問法是：若要忠於耶穌的教導及善表，基督徒在面對現代戰爭應有怎樣的責任？

保守派的基督徒常想問耶穌到底喜歡怎樣的教會組織結構，也想問耶穌到底喜歡自己有什麼樣的行為。有一次，在我結束有關教會起源課題的演講後，有一位聽眾虛心地問我：

「為什麼耶穌不阻止那些教會日後發生的亂象？耶穌為什麼不說一下：我是來建立天主教的教會，羅馬主教就是我們的教宗、教會的首領，人人必須聽從他。」

困難在於：全部福音書中，耶穌提到教會的，只有兩次（瑪竇十六 18、十八 17；後者，耶穌很明顯地是在指那時當地的社團）。因此，

耶穌幾乎沒有談及往後教會的組織結構。相反的，耶穌只關心宣揚天主的國，並向祂生平中遇到的人闡明生活的準則而已。

進一步說，當時的加里肋亞猶太人，幾乎不可能想到有羅馬教會的建立，羅馬是當時帝王的居住地，也不可能想到有像教宗、主教這一類的職位。這問題比較適當一點的問法是：從耶穌跟隨者發展而來、稱為教會的團體的發展情況，是否真是如同後來的羅馬教會、即那個把權力集中在伯多祿殉道所在地的教會所宣稱的一樣；或者，若真是如此，這個教會可以說是耶穌建立的嗎？

我們天主教教徒的回答是肯定的。因為我們追溯其發展史，由耶穌的言行、宗徒的言行、加上以後的發展，在在都肯定了我們的答案。耶穌的傳承，的確在基督徒的信德上，會引發出一些在耶穌生平中都沒發生過的決定性枝節問題。天主聖神引導著這些枝節問題的發展，並將耶穌的時代引導轉移，使後續的歷史持續進展。教會通常就是在這時代轉移進展的過程中生活、並從事教導。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們在主日聚會舉行禮儀時，不僅要宣讀福音，而且還要依經文來講道，把所讀福音的時代意義說出。每當教會發出文告，論及「基督」或「耶穌基督」的行動時，所談論的不僅是耶穌當年公開宣講的事工，也是宗徒宣道時所描述的耶穌，還反應了往後的傳承與發展。

第二階段：宗徒團體宣講耶穌的言行

這時段是在第一世紀 30~60 年代之間。聖經委員會的《訓示》說：「當耶穌由死者中復活後，祂的天主性很明顯地被看出來了」。教會也認知在耶穌宣講期間，雖然門徒追隨於後，但他們並沒有全然看出祂是誰。而在這第二階段，一個嶄新的

視野，描繪出了多彩多姿的耶穌傳承。

復活耶穌的顯現，肯定了門徒們在耶穌公開傳教時的所見所聞（格前十五 5-7），也使他們對耶穌建立了完完全全的信德，成為天主賜給以色列的救恩完全實現，並推展到全世界的團體。他們（門徒們）大聲疾呼，以我們所知道耶穌的各種名號（默西亞/基督、上主、救主、天主子……等）做信仰宣告，這些名號之所以會出現、並一個一個都加在耶穌身上，是由於耶穌漸漸被認出的天主性所轉化而來的。這是復活後的信德，光照了門徒們在耶穌復活前看過、聽過的記憶，所以他們能夠宣揚耶穌所言所行的豐富內涵意義。這裏並沒有把第一階段的耶穌傳承做任何扭曲，而是所有事實全都早已存在，只是先前沒有覺察到而已（今天，習慣於媒體具實的報導、而自身不參與其中的讀者，應該要瞭解當時的環境狀況與現今不同：早期基督徒宣講時，是全人投入的，會把所報導的事件加以講解，並釋義）。

我們稱這些傳道人為「宗徒」（apostolic），因為他們明白自己是被復活的耶穌所派遣的（*apostellein*），他們的宣講常被稱為「初傳」（*kerygma*），即把信德傳給別人的意思。最後這傳道團體逐漸發展擴大，多過了耶穌原有的同伴，這些傳道人的信德經驗內容愈來愈豐富，因而他們宣講的內涵也愈來愈豐富了。

這個階段發展的另一個因素是：傳道人為了新聽眾而做了必要的適應。耶穌是活在第一世紀前三分之一的加里肋亞猶太人，而宗徒傳道人在這世紀中葉宣講福音時，得用希臘話講給城市中的猶太人及外邦人聽。耶穌，按常理來說，是不會說希臘話的（就算祂想要講希臘話，大概也只能結結巴巴地吐出幾個單字罷了）。語言文字的改換，其涵蓋面是極廣泛的。也就是說，為使新的聽眾聽起來有內涵、聽得懂、又感到生動，那麼耶穌的

信息就得改寫，在字詞上、在文體上都得改寫。《訓示》論及耶穌傳承轉化而成的各種「文學類型」，這些文學類型都是「當時人所慣用的」。

改了詞彙，有時就多多少少影響到事件的說明。例如《路加福音》五章 19 節，把巴勒斯坦鄉鎮慣用的粘土加樹枝壓縮造成的房頂，改換說成希臘聽眾所熟悉的陶瓦房頂；而其實巴勒斯坦式的房頂是可以拆開的（谷二 4）。但是，有些翻譯的用字選擇，會造成神學上的衝擊反彈。例如最後晚餐中，耶穌用阿拉美文說到祂的「肉及血」，若照字面翻譯，「肉」在希臘文中是 *sarx*：由《若望福音》及安提約基雅依納爵的《致羅馬人書》中，都可以得到證實（參照：若六 51；羅七 3）。但，前三部福音書及格前十一 24，就選了希臘文比較慣用的 *soma*（身體）這個字，成了我們感恩祭中的用詞。這樣的選擇，把基督身體的神學象徵意義影射了出來：基督徒就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格前十二 12-27）。耶穌的傳承在這段傳道時期中的發展，促成基督信仰的神學有所增長。

另一種發展，來自面臨耶穌本人從沒處理過的新議題。前三部福音書及保祿書信都一致同意：耶穌嚴格反對離婚及再婚，若丈夫休妻並再婚，就是犯了姦淫罪。不過，耶穌面對的是猶太人，而不是外邦人；但，基督信仰的傳揚在宗徒們接手後，一旦開始在外邦人中宣講時，耶穌這些針對猶太人的規範，要如何實踐在外邦人的世界中呢？猶太婦女本來就不能離棄猶太男人，但在很多外邦人地區，婦女是可以離棄男人的。《馬爾谷福音》有一條新規則（僅《馬爾谷福音》有）：「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谷十 12）。耶穌大概沒說過這樣的規則，但它顯然是傳道人在面臨這新的可能性時，必然

的結果。

類似地，《瑪竇福音》加了一項例外條款（只在《瑪竇福音》中有）：「無論誰休妻，除非因為姘居（*porneia*），而娶另一個，他就是犯姦淫」（瑪五 32；十九 9）。根據新約的用法（格前五 1；宗十五 20），可能瑪竇說的「姘居」是指與近親結成夫婦。在梅瑟的法律中，這種行為是被禁止的，是不潔的。因此猶太人中不會有這種婚姻，只有傳道人在外邦人中才遇得到。瑪竇在教導時，若妻子是近親，男人不僅能夠、而且應該與妻子離婚，因為這根本不是婚姻。

我們會覺得上述現象很奇怪，聖史為什麼把耶穌的言論做如此的「擴張」（*expansions*；《訓示》9 號中的用語是「解釋」*explanations* 有「打開」、「展示」、「釋義」的意思）。要是我們今天來記錄、編寫福音書，我們會把耶穌的話放在本文中，然後在註腳上加入註釋，來說明祂的教導可以如何應用到祂未曾預見的情況。但是當時的人沒法用註腳來講道，所以本文與擴張的文句一併收錄了，成了耶穌宣講傳承的一部分。

保祿寫的書信就比較精確。他在《格林多前書》中，以主（耶穌）的語氣命令說：男人不可離棄妻子；任何婦女若離開了丈夫，就該持身不嫁（格前七 10~11）。保祿寫了主耶穌這個命令之後，又加上幾句自己的話，來處理一個耶穌從沒處理過的情況（七 12~15），此時他特別聲明「是我說，而不是主說」：若有一位基督徒與無信仰的對象結婚後無法和平相處，非信徒的一方若想要分手，就讓他們分開。若是保祿來寫福音書，像這樣的例外，非常可能也還是會把它併入本文，用來描述耶穌對婚姻的態度。

我希望上述這些例子有助於說明：在福音書形成第二階段

裏，有著這麼顯著的驚人發展。一方面，福音書的內容，實質上是忠於「耶穌的所言所行」的傳承；然而，另一方面，就保存歷史的意義而言，福音書並非原原本本、一字不差、直接複製的耶穌語錄。正因如此，第一階段開始流傳的耶穌傳承，才得以活生生、有意義地保存下來，並把其救恩意義不變質地表達出來。

第三階段：福音書編寫完成

我們可以把福音書形成的第三階段，定在第一世紀的最後三分之一，大約在主曆 65~100 年間，這期間新約聖經綱目裏的四部福音書都編寫完成了。其實，從第二階段中期開始，已經有人收集、彙編宗徒們宣講流傳的耶穌傳承，因而出現了一些小集子（some early written collections；現今都失傳了）。雖然當時的宣講基本上是用口傳，但是也因這口傳式的宣講，而把耶穌傳承保存了下來，並加以發展。這情況一直延續伸展到第二世紀。

附在福音書標題（依照○○○所傳的福音）上的名字，是在第二世紀就已安上了的。其中兩部福音書標題所安的名字，是「耶穌親自派遣的」（apostolic men 宗徒）目擊見證人：瑪竇及若望；另外兩部福音書標題所安的名字，不是目擊見證人：一位是伯多祿的隨行者馬爾谷，另一位是保祿的隨行者路加。其實，現在已經很少有聖經學者認為，有哪一位聖史曾經真正親眼目睹過耶穌的宣講事工了。當我們知道這事實後，我們的看法及觀點會有所改變，但是改變不應該比先前想像得大，因為我們不清楚最早的傳統是否已經認定：現今福音書上所標明的聖史，確實是那位親手在蒲草紙上寫下福音書原文的人；在古代，兩者是有出處的。古代要說誰是某福音書的聖史時，所考量

的是誰可以對該福音書收集到的耶穌傳承負責，或誰對該福音書有權威，或誰是該福音書的主要史料供給人。聖經委員會的《訓示》並沒有直接處理第三階段的這個問題。不過，《訓示》特別重視第二階段「耶穌親自派遣的」目擊見證人（宗徒的身分），以及第三階段的「聖經的作者／書寫人」；這兩者不同，好像是兩個工作團隊似的。

聖史不見得一定就是耶穌宣講事工的目擊見證人，這廣泛的認知很重要，因為我們都知道四部福音書是不同的。古老的釋經法認為：目擊見證人把他自己直接參與了的耶穌事工報告出來；若然，要解釋四部福音書之間的差距，極為困難。目擊見證人若望報告的潔淨聖殿事件，發生在耶穌宣講事工的初期（若二 13-17）；目擊見證人瑪竇報告該事件發生在耶穌宣講事工的末期（瑪廿一 12-13）。這是怎麼回事？要調和這個差距，只好說：原來潔淨聖殿之事，總共發生了兩次，每位聖史各自選擇，只報告了其中的一次。

其他有很多例子也無法調和，所以堅持「目擊見證人理論」的正確性，實在說不通。《瑪竇福音》的「長篇講道」是在山上發生的（瑪五 1；思高聖經給的小標題為「山中聖訓」，和合本聖經給的小標題為「山上寶訓」），而《路加福音》卻發生在平地上（路六 17；思高聖經給的小標題還是「山中聖訓」；和合本聖經給的小標題為「向群眾傳道」）；這要如何調和呢？是不是說「在山邊有塊平地」呢？《瑪竇福音》在「山中聖訓」時教〈天主經〉的祈禱（瑪六 9），《路加福音》卻是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教（路十一 2-4）；這是不是因為門徒們忘了，所以耶穌又重覆再教一次！《馬爾谷福音》記載耶穌治好瞎子，是在離開耶里哥之後（+46），而《路加福音》記載的卻是在進入耶里哥之前（+18 35；+19 1）；

這又如何調和呢？或許該說，耶穌離開舊約的耶里哥老街之後，又進入新約的耶里哥新城了！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假若福音書寫作之事，不必涉及目擊見證人的理論，就可避開「無法調和」這個問題了。每位聖史都是接收耶穌傳承（二手資料）的收件人，他們所報告的，很少清楚明白地提及：耶穌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說了什麼、做了什麼。聖史本人不必是【報導耶穌言行一手資料的】目擊見證人，但他們做了一項第二階段傳道人所沒有做的工作，就是以某種型式的結構，把耶穌由受洗到復活的過程述說出來。讓我們來假設，第一部及第四部福音的聖史，由一位中間人那裏取得有關潔淨聖殿的內情，兩位聖史都不知道這事件發生的時間，所以在他們公開宣講時，只好自行組合，把這個事件安插在他們講道內容最適當的情節中。

這就讓我們看到內情，福音書的結構是根據邏輯次序編排的，而不一定是按事件發生的時間先後。每位聖史都依照自己對耶穌的瞭解而編排史料，按照自己的理念來塑造耶穌，他們這樣做，是針對他們宣講對象的團體，為了提供屬神生命的需要。因此，這幾位聖史確實是各福音書的作者，他們針對獨特的目的，把流傳下來的耶穌傳承，加以塑造、發展、修整、編輯成書。聖經委員會的《訓示》有助於肯定以上的重點：「他們（聖史們）在所傳下來的許多事情中選擇出一些；把某些事情加以綜合，又把另一事情，按照各地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9號）。

廿世紀後半葉，由於對每部福音都給予個別的尊重，因而影響了教會的禮儀。許多基督新教宗派的教會，也追隨天主教在禮儀上的革新，採取了三年一輪的讀經制：甲年主日讀經的

福音取自《瑪竇福音》、乙年《馬爾谷福音》、丙年《路加福音》。這樣新的改革，取代了天主教先前沒有神學基礎的一年期的讀經制：沒有規則，某個主日讀《瑪竇福音》，下個主日換讀《路加福音》。改變的主要原因，是認清了選讀福音時，應該用同一本福音書，連貫性地讀，這樣才能把這位聖史個別的神學意向彰顯出來，對他才公平不誤。舉例來說，福音書中的某個比喻，三部對觀福音中都有記載，但它們都有不同的寓意，那就要看那位聖史把它放置在什麼結構脈絡中了。

這也意味著，第三階段完成的福音書最後定稿，離第一階段最初形成耶穌宣講事工傳承的文字記錄很遠了。不僅這幾十年來，耶穌的傳承經過第二階段的宣講、發展、適應等過程，而且在第三階段中，聖史本人也把他們取得的史料，再費些功夫編寫、重塑，完成有組織、有結構性的作品。

我們是時代的產兒，對於第一階段時，耶穌到底做了什麼？說了什麼？我們當然會好奇。但是，要判斷第一世紀最初三分之一歲月中的耶穌生平細節，在學術上是需要下很大的功夫的。聖經學者在他們自己研究後的結論中，常會有「可能」、「或許」這一類字眼，但「確實肯定」之詞則很少出現。的確，該給讀者一個明智的警告：現今，有些聖經學者會宣稱他們確知福音書中有多少內容是歷史事實，我們對此，應採取極端保留的懷疑態度。絕大多數時候，這些學者只是在提出意見，為的是要創造一種歷史觀，以配合他們的神學理論而已。

今日的傳道人如何知道要傳什麼樣的道？聽眾如何知道該相信什麼？傳揚基督教義及信德時，若每當一個新的怪異學術理論出現時，宣講的內容就要改的話，那真是荒謬至極。記住，宣揚福音、聽取福音，都要根據第三階段的基礎，而不是根據

第一階段那些尚不確定的理論。天主的智慧沒有使我們得到第一階段目擊見證人的筆記，我們只有第三階段編纂完成的福音書。這幾部福音書，貨真價實，是存在的。若有學者想要重新建構新的版本，那只是一種理論而已。福音書是在天主聖神默感之下形成的，基督徒相信天主聖神引導福音書編纂整個過程，福音書的最後定稿，反映天主派遣耶穌來宣揚的真理訊息。

第三階段，若能適當地被瞭解，為更多的保守派基督徒來說，也會產生一些影響。在詮釋聖經的歷史上，人們花了太多的功夫，設法調和各福音書中的差異，不僅在小處尋找，也在大的骨架上尋找。例如，要為耶穌做個「生平年表」，《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所說的耶穌誕生故事就迥然不同；耶穌復活後，《路加福音》說是在耶路撒冷顯現給門徒，《瑪竇福音》說是在加里肋亞的山上。除了詢問這是否可能找到調和點之外，我們還要問：就算找到了調和點，這個結果有沒有扭曲事實？以信德的眼光來看，是天主給了我們四部不相同、也無法調和的福音書。我們讀福音時，千萬要記住，每部福音都有它個別的獨特觀點。如果無法看到其中的豐富性，只是一味想調和它們，就只會讓自己耗竭而已。

結語

讓我們把上述課題的討論「底線」，建基於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頒佈的《訓示》之上，這篇《訓示》並沒有給現今聖經學術界造成窘境。因為天主教會在傳統上，雖然一直堅持福音是耶穌宣講事工的歷史性記述，但教會也堅持：這裏的「歷史性」，不能以那種粗糙的字面意義來理解。事實上，1993年宗座聖經委員會的文告，比1964年的《訓示》用詞更嚴厲地指責

「過度強調福音的歷史無誤論」及「過度把福音內容歷史化」的人。其實，從開始，福音書的內容就不是為了「歷史」而存在的。

對某些基督徒而言，任何論著作品，若沒將福音書的內容當成字面意義的歷史看待，就等於是不承認福音書敘述的耶穌是真實的。但是，真理，一定要在預期的目的下來衡量。假如目的是要寫嚴格的「報告文學」作品，或字面意義的「傳記」，那麼，福音書的內容可能被判斷為不真實的；假如目的是要引領讀者或聽眾獲得信仰、皈依耶穌，接受天主的誡命、天主的國，那麼，不把福音書內容編寫成字面意義的傳記型式，而添加一些信德的言談，也為適應新的聽眾而做恰當的調整，以達到目的，如此就強化了福音書的真理理性了。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頒佈的《訓示》說得很透徹清晰：「耶穌的教訓和生活之所以被記錄下來，並非只是為了便於紀念，而且是『曾被宣講的』，這是為了供給教會一個信仰和倫理的基礎」（10號）。